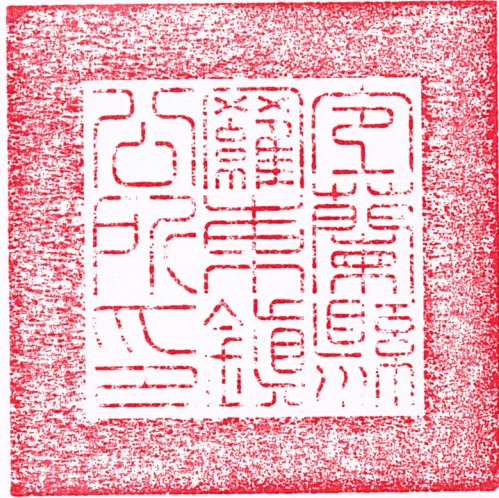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羅鎮民字第11300048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對各機關團體補助業務，請申請單位依照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對各機關團體補助及捐助執行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訊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補助對象：符合上開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單位。
- (三)補助標準、用途或限制：上開要點第三及四點規定。
- (四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。
- (五)其他：詳如上開要點規定。

二、申請時除依上開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另請檢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同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；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所將填具【B.事後公開】，與【A.事前揭露】於網站一併公開。

三、檢附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事前揭露】及【B.事後公開】各1份。

鎮長 吳秋齡